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瑄富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00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1份 (13565399_1100100168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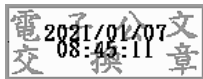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
Q&A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12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函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及第5點規定（本府109年12月25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52577號函計達），人事總處爰配合修正旨揭Q&A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建成國中 1100107



OMAA1106000097